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苏高新人社〔2021〕14号

关于开展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 培育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西部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综保区管理办公室，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培育资助办法》（苏高新人办〔2019〕7号）文件精神，现开展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培育资助的申报受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范围和对象

1. 培育资助的企业范围：

（1）国家级人才工程、省双创人才计划、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计划、区科技创新创业人才计划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2）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信息技术、高端制造、大数据、新能源、大健康等我

区重点产业领域的规模以上企业。

2. 培育资助的高层次人才：

(1) 国家级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政府友谊奖入选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省级人才：省双创人才计划入选者；省双创博士；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省友谊奖入选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 333 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

(3) 市级人才：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4) 区级人才：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3. 培育资助的对象为我区自主申报获批的高层次人才。

二、 培育资助政策

1. 岗位资助。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岗位资助：

(1) 国家级人才，给予每月 3000 元的岗位资助。

(2) 省级人才，给予每月 2000 元的岗位资助。

(3) 市级人才，给予每月 1500 元的岗位资助。

(4) 区级人才，给予每月 1000 元的岗位资助。

2. 国际合作交流资助。用人单位有计划、有重点地选送高层次人才到境外高校、研究机构等组织进行科技交流、开展科研合作等活动，给予高层次人才每次 3000 元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0 元的资助。

3.研修培训。对在高新区工作期间参加在职提高培训的（学历教育不在此范围），对其学费 50% 部分予以资助，每年最高资助不超过 5000 元。

4.医疗保险资助。为高层次人才办理综合医疗保险并提供健康体检服务。

三、申报方式

申报培育资助需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1.《苏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培育资助申请表》；

2.企业资质证明：领军人才企业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高新技术企业提供相关证书或文件，重点产业领域的规模以上企业提供销售 2000 万元以上的上年度财务报表；

3.申报企业的营业执照；

4.人才的身份证（护照）、人才资质证明；

5.人才本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6.人才在申报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7.创新类人才的劳动合同，创业类人才的股权证明。

其中：申请“岗位资助”的需全职在我区工作，岗位资助金额按在我区实际工作月数计算，最多连续申请三次。来苏不满一年的，创业类人才岗位资助起始计算时间以领军人才立项或企业注册登记中最晚的日期为准；创新类人才岗位资助起始计算时间以创新人才立项或劳动合同中最晚的日期为准。高层次人才为外国籍的，如未全职缴纳社保，需在国内工作 6 个月以上，提供相关

出入境证明材料。

申请“国际合作交流资助”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高层次人才进行技术交流、开展科研合作等情况的介绍(附照片)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邀请函、合同、备忘录等)。

(2) 高层次人才进行技术交流、开展科研合作等活动的行程单，以及往返的交通凭证。

申请“研修培训资助”还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在职提高培训的学费缴费证明；

(2) 在职提高培训的结业证明或证书。

四、联系方式

苏州科技城、苏州创业园内企业的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统一报送至上述载体的项目申报部门，由其初审、汇总后报送至区人社局高层次人才服务中心。

苏州科技城联系人：杜 斌 66890525

苏州创业园联系人：刘淑媛 68089925

其余单位申报材料(含电子文档)统一报送至苏州高新区锦峰大厦 2 楼企业服务中心 2 号窗口，电子文档 email 至：
401935671@qq.com。

区企业服务中心联系人：李春梅 68754058

区人社局联系人：张伟伟 68753150

申报截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附件：2020年度苏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申请表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9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苏州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培养资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申请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E-mail			
人才所属类别： (1) 国家级高层次人才：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者；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入选者；中国政府友谊奖入选者；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省级高层次人才：省双创计划入选者；省双创博士；省外专百人计划入选者；省友谊奖入选者；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省 333 工程培养对象；省六大人才高峰入选者。 (3) 市级高层次人才：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4) 区级高层次人才：区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申请资助明细（单位：元）											
序号	姓名	人才所属类别编号	岗位资助标准	全职在岗月数	岗位资助金额	国际合作交流次数	国际合作交流资助金额	研修培训发票金额	研修培训资助金额	资助金额合计	医疗保险（填或是否）
总计拟申请资助金额											
区人社局意见											